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运通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修读及成绩 记载办法》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全校教学运行管理，提高服务师生水平，学校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要求，对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修订后的管理文件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教学运行中心

2025年7月10日



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修读及成绩记载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（以下简称：英语课程）的教学管理，促进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读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学生依据其所使用的培养方案中关于外语能力培养的要求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安排个人外国语课程学习，修读相应的外国语课程。英语课程属于外国语课之一。其他语种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对于培养方案中设置有公共英语课程的学生，学生可选择一门课程修读。设置有其他类型英语课程，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。

第五条 对于培养方案中设有“C412006B研究生英语”课程，且符合下列情况的学生，可自愿申请免修英语课程。

1.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560分及以上；
2. 雅思（学术）考试（IELTS）7.0分及以上；
3. 托福考试（TOEFL）100分及以上（含托福网考和托福家考）；
4.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成绩330分以上；
5. 经企管理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MAT）成绩650分及以上；
6. 全国研究生英语入学考试英语（一）75分及以上。
7.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（PETS-5）级70分及以上；

8. 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。

第六条 申请免修英语取得换算成绩后，以“C412006B研究生英语”课程名称记载在学生成绩单。申请免修英语的换算成绩对应表如下。

考试类别	考试成绩	换算成绩
国家大学英语六级	≥ 560	90
	≥ 600	95
雅思（学术）	≥ 7.0	90
	≥ 7.5	95
托福	≥ 100	90
	≥ 110	95
GRE	≥ 330	90
	≥ 336	95
GMAT	≥ 650	90
	≥ 700	95
全国研究生英语入学考 试英语（一）	≥ 75	90
	≥ 80	95
PETS5	≥ 70	90
	≥ 80	95
英语专业八级	通过	90

第七条 每学期选课前，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确定是否可以免修英语课程。如满足培养方案要求，且符合第五条免修相关规定，学生每学期开学后可自愿申请免修英语课程，同时在选课阶段不再对英语课程进行选课。

第八条 每学期第五教学周前，满足免修英语课程的学生向学生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学生学院审核后，于第六教学周前统一汇总提交至语言与传播学院办理成绩换算。语言与传播学院最晚于每学期第十六教学周之前，将申

请免修英语学生的英语课程换算成绩按照“C412006B研究生英语”提交至教务系统中。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查看最终英语课程成绩。

第九条 学生提交英语免修申请材料并通过学院审核后，需登录教务系统，将“C412006B研究生英语”添加到个人培养计划中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5级起施行，由语言与传播学院、研究生院和教学运行中心负责解释。